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業務更新

關於與瑞士教育集團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其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與Swiss Education Group SA(「瑞士教育集團」)有關擬合作(「擬合作」)開展學術合作、聯合發起培訓及學術交流平台等方面的合作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瑞士教育集團和銀杏學院將致力於建設聯合品牌(初步擬定為「SEG & Gingko」，或其他經雙方同意共同設立的品牌)開發和推廣，為學校的專業教育和企業人才培養服務，提供切實的專業提升和國際認證途徑。雙方將充分發揮各方優勢，計劃在3年之內，通過雙方合作累計出席記錄招生(包括職業培訓生)不少於2,000人次。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合作內容載列如下：

(一) 建設SEG & Gingko平台

- (1) 為培養國際酒店及旅遊專業人才的高校、對酒店管理及旅遊專業人才有需求的企業建立「SEG & Gingko平台和實訓基地」，就高校實踐教學和實習就業、企業員工儲備和職業技能提升等方面開展合作；
- (2) 瑞士教育集團與銀杏學院將充分利用雙方的優勢，將聯合舉辦「SEG & Gingko國際酒店及旅遊業高等教育研修和考察項目」；
- (3) 瑞士教育集團與銀杏學院將聯合舉辦「SEG & Gingko國際酒店及旅遊業高峰論壇」，促使中國及瑞士酒店管理和旅遊專業師資隊伍及行業高級管理人才進行深入交流和學術探討，分享國際先進教學理念和管理模式；

(二) 在職人員培訓

瑞士教育集團將為銀杏學院的教育管理人員就國際款待業(包括酒店和旅遊管理)教育、企業培訓及在職人員持續教育進行培訓和相應資質認證。

(三) 學術合作項目

瑞士教育集團和銀杏學院將共同探索國際款待業(包括酒店和旅遊管理)本科和碩士項目的合作模式，以及在銀杏學院建立校際合作項目的英語培訓基地。同時，雙方將開展師資和課程內容的深入交流，共同開發和優化與行業銜接的人才教育培訓模式，並且探討在四川省共同建立和運營符合國際人才培養標準並滿足跨國企業人才需求的培訓基地。

有關瑞士教育集團之資料

瑞士教育集團是一間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專注於提供款待業高等教育的企業，總部位於瑞士沃州蒙特勒市，旗下營運5所大學，包括瑞士酒店管理大學(「**Swiss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瑞士愷撒里茲酒店管理大學(「**Ce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瑞士蒙特勒酒店工商管理大學(「**Hotel Institute Montreux**」)、瑞士納沙泰爾酒店管理大學(「**IHTTI**」)及瑞士庫林娜美食藝術管理大學(「**Culinary Arts Academy**」)，提供的專業包括國際酒店管理、旅遊管理、餐飲管理、會展管理、奢侈品管理、設計、人力資源、市場行銷、金融、西餐西點等，在校學生人數超過5,000人，提供本科和碩士課程，並且通過「**Swiss Education Academy**」品牌提供短期課程和職業培訓課程，為款待業企業和教育機構提供專業培訓、顧問和認證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士教育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與瑞士教育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名中國四川省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一直積極探索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的可能性，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瑞士教育集團作為一間專注於提供款待業高等教育的企業，其國際教學經驗對於本集團有著良好的借鑒意義。因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教學師資水平及引入國際先進教學理念，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僅載列擬合作的初步意向及主要條款，並以此作為各方開展具體合作的依據，合作的具體事宜以各方簽署的正式合作協議為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瑞士教育集團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方功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